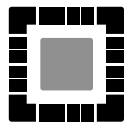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新集團
NEO CHINA GROUP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包括兩宗主要交易之建議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三家中國合營企業的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接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就該等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謹提述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就該等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收購之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備考財務報表及充足營運資金之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鄺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王世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